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7 學年度新生盃八人制足球比賽

競賽規程

一、目的：為提倡校區內運動風氣，提昇運動水準，並藉由競賽活動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暨對所屬各系之向心力。

二、辦理單位：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體育教育委員會體育二室

三、比賽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起(賽程得視場地及天氣狀況進行調整，如有調整，以體育二室即時宣布為主)。

四、比賽地點：山下操場。

五、參賽單位：以系為單位報名參加。

六、參賽資格：

(一)凡屬本校區大學部且已辦理註冊之日夜間部學生，均可代表各學系參加比賽。

(二)進修部學生得自由選一系報名參加。

七、報名方式：

(一)時間：即日起至 9 月 26 日(星期三)晚上十二時止。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逾時未完成報名手續之單位，以放棄參賽論。

(二)隊數：各參賽單位限報乙隊。

(三)人數：每隊報名球員最多不得多於 12 位，且應遴選其中一位為隊長。

上場球員每隊 8 位(含 2 位女生)。

八、領隊會議及賽程抽籤：

(一)日期：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體育館一樓。

(三)抽籤：由各參賽隊伍派代表出席抽籤，因故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

缺席單位對會議決議及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九、比賽規定：

(一)球隊裝備：同一隊穿著顏色一致球衣，須有號碼並著平底之運動鞋。

(二)比賽時間：上、下半場 20 分鐘，中場休息 3 分鐘。

(三)裁判：每場比賽設一名裁判，負責比賽進行、規則判定、記分及球員替換。

(四)球員替換：

1. 比賽當中各隊可於死球時要求替換球員。

2. 比賽進行中裁判鳴笛即死球。

(五)犯規：

1. 球員不得有推人、絆人、抓人或蓄意用手觸球之動作，違者以犯規論。

2. 男生防守女生須距離 1 公尺外，且不得搶奪其控制的球、除非傳球動作，違者黃牌警告，情節重大者，可判罰紅牌出場。

(六)罰球：

1. 自由球：凡球員自比賽中犯規由對隊任一球員於犯規地點罰踢直接自由球。

2. 角 球：守方將球踢出己方場區端線時，由對隊任一球員踢角球。

3. 球門球：攻方將球踢出守方端線時，由守方守門員於球門區域內將球擲（踢）出。

4. 邊線球：球員將球踢出界外時由最後觸球之對隊任一球員至邊線將球踢入場內。

5. 四公尺球：守方球員在球門區內犯規由對方球員罰四公尺球。

(七)計時：比賽開始以裁判哨音為計時開始。除球員受傷處理外，其餘任何狀況時間均不予暫停。

(八)勝負：每進一球得一分，得分多者為勝隊。

(九)PK 賽：

1. 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得分相同時，雙方各派三名球員踢四公尺球，進球多者為勝隊。

2. 踢四公尺平手時，再由第四位球員依序踢四公尺球，直至分出勝負。

(十)指導員：比賽進行中，每隊得派兩名指導員在指導區指導球員。

十、獎勵：本項競賽活動取優勝前三名，冠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獎盃乙座；亞軍新臺幣壹仟元，獎盃乙座；季軍新臺幣伍佰元，獎盃乙座。

十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適時增（修）訂並公告之。